

討論文件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該報告已納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一部分。

背景

2. 我們曾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月十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就報告的項目大綱諮詢委員會。在擬備報告時，我們已考慮委員及社會各界，在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月公眾諮詢期內就報告擬議項目大綱所提出的評論及意見。其後報告已納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二次報告的一部分，提交聯合國。

3. 我們按照既定做法，在本港公布了報告，並將之分發給公眾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我們已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把報告分發給各議員。報告亦已上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

報告

4. 該報告根據聯合國發出的國際人權條約的提交報告協調準則擬備，共分為兩部分：

- (a) 共同核心文件提供香港特區的概況和統計資料，並解釋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包括由獨立的司法機關維持的法治、《基本法》保障人權的相關條文、本地法律中的其他

法律文書、法律援助、有關的法定機構及接受投訴及進行調查的有關機制，以及加深公眾對人權認識的資訊及宣傳；及

- (b) 針對《公約》的具體條約報告。根據項目大綱，此部分就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四月的上一次審議會的審議結論作出回應，及就《公約》條文涵蓋的事宜報告最新情況。報告涵蓋的事宜主要包括人權的概況及其保障(第一至五條)；勞工及相關權利(第六至八條)；享受社會保障、保護家庭及享受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第九至十一條)；享有健康的權利(第十二條)；接受教育的權利(第十三至十四條)；以及參與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權利(第十五條)。

聯合國審議會

5. 按照一貫做法，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將會召開公開會議審議報告，日期待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